

5.3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需提供声明函。

5.3.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郑州烈士陵园 (单位名称) 的 郑州烈士陵园再生水供水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烈士陵园再生水供水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娄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7人, 营业收入为 1324.1504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7.47695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无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无, 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, 属于 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娄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11 日



注: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